

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烟台化学工业园是烟台市石化新材料区的核心区域，并纳入山东省高端石化产业发展战略。园区内主要产业包括：有机化工、氯碱化工、光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已建成万华化学一期、富乐新材料、扬子化学、浩普新材料等一批重点化工项目。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化工生产中的各种原料、中间体、产品和废弃物当中存在火灾爆炸危险特性或有毒、有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多，密度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事故风险具有连锁性、扩散性，危害途径多、作用范围广，易造成重特大事故。

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分析入园企业特点和危险性的基础上，为满足化工园区在预防、准备、响应、恢复等应急管理过程中的不同需求建立的，项目建成后能够在发生事故时，及时、正确采取措施，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扩大，有效保障园内员工、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入园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烟台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烟开审批项〔2020〕67号），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拨款解决。

2020 年预算资金 2000 万元，2020 年底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前期业务对接及手续办理等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疫情影响推后，未发生相关支出，预算收回。

2021 年预算资金 2482.88 万元，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支付 2482.88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20年9月项目立项，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原计划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2020年底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前期业务对接及手续办理等无法正常开展，项目进度因疫情影响整体滞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5月。2022年在精装修阶段，精装修图纸受上海疫情影响，无法及时从上海邮寄到施工现场，精装修施工因此暂停。管理服务中心因疫情的影响，按项目施工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相应调整，将工期调整为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1301.6 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可建设用地面积 20527 m²，总建筑面积 12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00 m²。二期用地面积 20774.6 m²，将作为园区发展预留用地用

于后续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建设 1 座烟台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楼 10 层、裙楼 2 层，地下 1 层。地上功能区包括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配套用房；地下建设停车场及设备机房等。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为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等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招投标等项目施工管理、项目建成后对项目运行等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烟台化学工业园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黄渤海新区统一要求完成相关招商任务，跟踪落实相关的国家政策，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管理服务园区企业，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等工作；承办工委、管委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整个项目工作负责，成立了烟台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前期手续和日常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

43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8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立项,开展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按照相关规范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组织和监管中标方施工,同时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行第三方监理。

4. 资金拨付流程

2021 年付款由烟台开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心综合调度。工程进度款达到支付节点后,施工单位提供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进度款申报表向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支付进度款,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审通过后,管理服务中心向烟台开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工程款,烟台开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建设 1 座烟台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完善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园区经济健康发展。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绩效目标: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按照合同的施工标准和进度进行施工建设,完成工程总量的 30%。

2021 年绩效目标:按照合同的施工标准和进度进行施工建设,完成工程总量的 3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项目使用功能、建设规模与预算单位的职能定位匹配等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本次为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结合截至 2022 年 9 月项目还未完工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范围为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本项目建设的 1 座烟台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地上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配套用房和地下建设停车场及设备机房。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7)《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

(8)《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9)《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10)《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7号);

(11)《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2)《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8号);

(3)《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

(4)《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27号);

(5)《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和港口液体化工区规范化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字〔2019〕18号);

(7)《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3. 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自评报告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部分三级指标细化为四级指标，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0 个，四级指标 8 个。

3.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项目组通过收集查看资料，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现场实地查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全面梳理项目完成情况。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以及项目发挥的作用和效益。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

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进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组织实施：采取现场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可分为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综合打分等四方面工作。

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在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综合打分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4. 资料归档：包括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文件存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

目绩效结果，在对项目的自评报告、现场评价绩效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化学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3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4.1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14	12.33	项目立项	6	5
			绩效目标	4	3.33
			资金投入	4	4
过程	35	28	资金管理	16	16
			组织实施	19	12
产出	35	35	产出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8	8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5	5
效益	16	16	项目效益	16	16
合计	100	91.33		100	91.33

表 4.2 按照 10 个二级指标现场评价总得分及单项指标换算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权重	综合评价 得分	单项指标换算得分（百 分）	等级
项目立项	6	6.00%	5	83.33	良
绩效目标	4	4.00%	3.33	83.25	良
资金投入	4	4.00%	4	100	优
资金管理	16	16.00%	16	100	优
组织实施	19	19.00%	12	63.16	中
产出数量	12	12.00%	12	100	优
产出质量	8	8.00%	8	100	优
产出时效	10	10.00%	10	100	优

产出成本	5	5.00%	5	100	优
项目效益	16	16.00%	16	100	优
合计	100		91.33		

根据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得出，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七个指标评审得分等级为“优”；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指标评审等级为“良”；组织实施一个指标评审等级为“中”。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晚于立项和招标时间

项目立项申请时间为2020年9月，招标公告时间为2020年10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为2020年12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与《财政投资基建项目预算管理》中“项目立项和招标前，须详细论证，落实土地、项目预算、可研、资金来源、设计方案、施工图等项目前期必备的开工条件”的要求不符。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

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但部分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被评价单位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和认识有待深入，绩效管理工作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绩效目标设计的合理性和绩效自评的客观性存在不足。

（三）业务制度健全性不足，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服务中心未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安全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健全性不足。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可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费用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四）合同执行的有效性不足，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未提供月进度报告和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和“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不符。

（五）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未提供项目变更的相关手续和资料，工期变更合理性不足

项目 2020 年 9 月立项，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原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建设期合计 13 个月。2020 年底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前期业务对接及手续办理等无法正常开展，项目进度因疫情影响整体滞后。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建设期合计 13 个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晚于总承包合同约定时间。2022 年在精装修阶段，精装修图纸受上海疫情影响，无法及时从上海邮寄到施工现场，精装修施工因此暂停。管理服务

中心因疫情的影响，按项目施工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相应调整，将工期调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建设期合计 20 个月。管理服务中心未提供项目进度变更的相关手续和资料，变更程序规范性不足。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超出原计划建设期 7 个月，剔除 2021 年和 2022 年疫情影响情况后，建设期变更合理性仍不足。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立项程序管理，严格按照立项程序进行立项

按照《财政投资基建项目预算管理》等相关文件中的“项目立项和招标前，须详细论证，落实土地、项目预算、可研、资金来源、设计方案、施工图等项目前期必备的开工条件”立项要求，在立项和招标前须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必备工作。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和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通过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全过程。结合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客观合理地做出绩效自我评价。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制定项目组织管理、安全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能，结合化工园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对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安全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四）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提高合同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履约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条款

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管理人员应熟悉合同条款，检查合同条款的执行状况，督促承包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月进度报告和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和监督管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变更管理，按照流程进行合理变更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案

项目的进度变更涉及预算资金的安排和支付、项目进度管理等方面，需要根据工程管理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批，符合相应的流程规范，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变更资料备查，项目工期的变更需要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合理安排工期，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华为协议补贴奖补资金政策 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烟台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共同推进“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项目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利落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21日更名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充分发挥烟台市开发区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基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结合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三方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将华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等技术、能力、生态导入到烟台开发区，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一方面赋能区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实践，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智慧化；另一方面赋能区内

信息技术企业，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形成集聚效应，实现智慧产业化。三方共同努力将烟台开发区建成国际知名的人工智能应用创新试验示范区和产业聚集区。

（二）政策资金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政策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间为3年，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开发区管委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设定年度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基础额度3000万元/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年，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

3年的专项资金基础额度合计9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申请专项资金要求企业配套资金投入不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金额。

2、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创新中心累计设立项目41个、专家班2次、总裁班2次，专项资金拨付金额合计5,263.59万元，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金额合计5,601.02万元，企业配套投入7,768.7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汉鑫公司实际支付华为公司4,977.08万元，总裁班费用60万元，专家班费用48.3万元，支付租金13.59万元，合计支付

5,098.97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 164.62 万元，支付比例 96.87%。

（三）政策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在合作协议 3 年有效期内，开发区管委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设定年度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基础额度 3000 万元/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年，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使用方需在华为云官网注册用户账号、填写申请单，并配套投入相应的生产线改造、边缘计算节点建设、内部流程改造及软件升级等费用，依据《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开发区管委还要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高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创新中心的办公、培训等活动。同时开发区管委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华为公司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在烟台开发区建设并挂牌成立“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联合汉鑫公司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及相应的服务。为了更好的贴近企业等使用方，提供本地化服务，派驻专家团队入驻创新中心，联合汉鑫公司成立运营团队，服务于企业人工智能应用的联合创新，为创新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汉鑫公司为使用方提供咨询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落地、技术支持等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升级，为使用方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基于华为公司的平台及生态链优势，通过内

扶外引等方式推荐生态伙伴来区洽谈，全力协助开发区管委、汉鑫公司聚集人工智能相关的信息。协助丙方总结推广人工智能相关应用创新场景案例。联合开发区管委、汉鑫公司举办 AI 总裁训练营、 AI 专家训练营等专项提活动。三方共同举办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华为云城市峰会、华为人工智能峰会、华为人工智能论坛等。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联合汉鑫公司协助驻区高校开设删除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课程。联合丙方提供展厅展示内容及讲解，并定期更新。联合开发区管委、汉鑫公司将创新中心打造成国内人工智能领域样板工程，成为新技术、新人才、新产业的共享交流平台及窗口。联合汉鑫公司提供创新中心的年度运营报告。

汉鑫公司在开发区管委的协助下，注册成立本地运营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按照三方协议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订单，在华为云官网注册管理账号，对用户账户及订单进行管理，并在华为公司协助下完成服务订单的交付。成立本地运营团队，入驻创新中心，负责整个创新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人工智能科创园区的建设和运营，以园区为载体，结合开发区优势与外部资源协助开发区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四）政策组织管理

1、政策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1）政策主管部门为八角湾中央创新区推进服务中心。服务中心负责政策资金的收付、监督管理、政策类专项

资金的备案等工作。

(2) 具体实施单位为开发区管委、华为公司及汉鑫公司，开发区管委负责提供政策及产业支持，提供场地并进行监督管理，华为公司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并为中心运营服务提供支撑，同时派驻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汉鑫公司负责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订单，在华为云官网注册管理账号，对用户账户及订单进行管理，在华为公司协助下完成订单交付。

2、政策管理组织架构

华为协议补贴奖补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的主管单位为八角湾中央创新区推进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单位为华为公司和汉鑫公司。

3、政策具体实施流程

创新中心采用联合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方式宣传华为云服务，包含云存储、云计算等及工业诊断、工业仿真、MES、ERP、IOT 设备物联、EI 工业大数据分析等解决方案服务，由华为公司与需要服务企业签订合同，企业在华为官网下单后享受服务，资金来源为开发区区级资金。

4、资金拨付流程

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 3 年有效期内，每十二个月为一个协议年。第一协议年的第一笔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当第一笔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使用超过 80%，即使用超过 1200 万元时，提交下一笔专项资金申请，以此类推，直至协议期满。

开发区管委拨付下期资金的进度和额度，应与上期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即各方权利义务实际履行情况）在协议额度内据实支付。除绩效原因外，如开发区管委未按协议约定付款，华为公司、汉鑫公司有权停止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服务。

合作协议3年有效期内，专项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当使用单位累积申请的专项资金金额超过15000万人民币，由三方另行协商。协议期满后，若开发区管委支付的最后一笔专项资金未使用完，华为公司、汉鑫公司双方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对应的工作量。华为公司、汉鑫公司需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开发区管委有权收回已拨付资金。

二、政策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托华为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充分发挥开发区扎实的产业基础优势，赋能区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实践，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人工智能云平台在开发区的应用落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建设范围包括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才培养基地、人工智能产业业态，立足烟台经济开发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名城，树立人工智能助力产业转型的全国标杆，辐射全国，将烟台开发区打造成“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全国示范区。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1、2020 年目标

（1）在开发区注册成立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公司；

（2）挂牌成立“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3）组织产业推介会，共推荐企业不少于 20 家；

（4）组织不少于 1 次高管培训及专家训练营，组织华为人工智能峰会或论坛等活动不少于 2 次；

（5）与当地高校合作培养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人才，积极引入并落地高层次人才；

（6）完成至少 2 家龙头企业、2 家标杆企业及 15 家骨干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2、2021 年目标

（1）组织产业推介会，同推荐企业不少于 20 家；

（2）组织不少于 1 次高管培训及专家训练营，组织华为人工智能峰会或论坛等活动不少于 2 次；

与当地高校合作培养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人才，积极吸引并落地高层次人才；

（3）总结输出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场景案例，用于推广和交流；

（4）完成至少 2 家龙头企业、2 家标杆企业及 30 家骨干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对华为协议补贴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到位、拨付和安全，对华为公司和汉鑫公司提供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考核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对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华为协议补贴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评价范围为华为公司和汉鑫公司提供的 41 个人工智能服务项目、开展专家班、总裁班、举办活动情况及场地、装修政策支持，具体包括资金申请相关文件、专家评审情况、资金拨付、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取得效益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3 号）；

2、《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 号）；

3、《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 号）；

4、《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7 号）；

5、《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7、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定。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综合评价、比较择优的原则；

（3）项目之间的可比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3号）和《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的要求，结合华为协议补贴资金项目的特有属性及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指标体系，2020年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2021年和2022年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33个四级指标。

（1）决策方面评价

占权重分14分。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2）过程方面评价

占权重分 16 分。主要是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3）产出方面评价

占权重分 35 分。主要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效益方面评价

占权重分 35 分。主要是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被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分析法、专家评议和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完成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

(2) 前期准备后 3 工作日，完成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完善；

(3) 签订合同后 10 工作日，评价工作小组到现场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4) 签订合同后 18 工作日，对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记录，并完成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工作；

(5) 签订合同后 30 工作日，完成对数据资料的汇总、整理和分析工作，并形成评价结论；

(6) 签订合同后 40 工作日，按照要求和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7) 签订合同后 45 工作日，完成对评价报告的修改和完善并提交评价报告。

工作内容	3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8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40 个工作日	45 个工作日
前期准备						
现场评审						
审核数据						
汇总、整理、分析						
报告（初稿）撰写						
征求意见修改提交报告（终稿）						

图 2：评价时间及工作进程安排

2、现场评价情况。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的现场评价项目 22 个（包括 2022 年的项目 3 个）。对于当天不能完成现场评价的，与单位协商第二天再去现场。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华为协议补贴奖补资金政策综合加权分数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对 2020 年、2021 年分别评价得分，各占 50%权重，其中 2020 年产出项下四级指标“创新中心及运营公司成立情况”占权重 100%，最终计算各年度分数及权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综合评价得分表

得分情况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小计	权重
满分	14	16	35	35	100	
2020 年	14	16	30	35	95	50.00%
2021 年	14	16	30	35	95	50.00%
综合加权分数	14	16	30	35	95.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85.71%	100.00%	95.00%	
评价等级	优	优	良	优	优	

1、决策情况

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综合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等级为优。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

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情况

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综合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等级为优。政策存续期间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及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3、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85.71%，等级为良。从产出数量来看，创新中心及运营公司的成立、组织会议情况均符合协议要求，但在高校合作方面存在与协议不符的情况；从产出质量来看，组织会议参与人数与协议要求存在差异；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完成及时；产出成本方面成本节约程度较高。

4、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综合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等级为优。围绕“共创、共享、共赢”的理念，联合区内企业共同构建数字产业新生态效果十分明显；项目上线后为企业创造了经济效益，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接受服务企业满意度较高。

(二) 绩效分析

推动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应用，加速开发区传统产业的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升级，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华为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

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充分发挥开发区扎实的产业基础优势，赋能区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实践，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人工智能云平台在开发区的应用落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执行情况存在偏差。截止 2022 年 4 月：创新中心一直未与本地高校合作开设相关课程；三方共同举办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参会人数未超过 100 人。

原因分析：协议鼓励创新中心与地方高校合作开设课程，未明确具体要求；受疫情影响开会人数受限。

六、意见建议

在疫情背景下，开展大规模推介会难度较大，线上活动又难以收到理想效果，建议运营公司可以创新宣传模式，可以发动已有客户推广，对于推广成功的客户给予产品或者政策奖励，开通微信公众号或者抖音官方账号等使用频率高、注册账户多的 app 对政策进行宣传，增加政策知晓度。

在高校开设相关课程存在阻力的情况下可以先在学校举办免费讲座吸引学生兴趣和校方关注，与学校、企业协商组织在校生实习，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同时扩大宣传，同时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实现多方共赢。

2021 年“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 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地广场，北临长江路，南接珠江路，占地 24 万平方米，1994 年开工建设，1998 年竣工开放。中轴线将广场分成南北两个观赏群，北区地块总面积约 10 万 m²，包含北广场、中轴空间、区标广场、雨水花园、东西两侧人行道、城市客厅等，提升改造包括绿化搬迁、EPC（设计施工一体化）、行道树及附属设施完善、围挡采购及安装等项目，涵盖园路沥青摊铺、水景石材铺装、雨水花园中透水混凝土及格栅平台、标识标牌广场 Logo 制作安装，乔灌木、地被植物以及雨水花园水生植物的种植等工程的实施。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发布《2021 年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为 2021 年新增景观绿化工程，严格按照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8 号）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项目评审决策规定》的文件要求，控制建设程序和规模，按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建设。

2021 年 1 月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基建投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经行政审批局审批，2021 年“天地

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批复 6000 万元，后 2021 年 9 月开展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次城建项目决策委员会，通过了 2021 年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中期调整，决定将“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总投资调整为 8000 万元，年度拨款计划由原来 2000 万元调整至 2381.5 万元，2022 年年度拨款计划为 2823 万元。2021 年实际拨付资金 2381.5 万元，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拨付项目资金 2114.5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构建指标评价体系对 2021 年“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各阶段验收及时、项目产出较佳（设计施工一体化、绿化搬迁、围挡安装及行道树和附属设施均保质保量完成）、改造效果提升良好、对地区社会和生态效益产生良好作用。

不足之处在于：该项目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等，且缺少预算层面、环评报告、规划和施工许可等相关资料；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对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制度不健全；对该项目的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跟踪不够；施工单位缺少针对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具体的管理制度；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1 年“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评价，**总得分为 88.96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确定等级为“良好”，成效较佳。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要求，我们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构建指标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得分 88.96 分**。一级指标得分汇总如下：

表 0-1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0	17.5	87.5%
产出	35	33.46	95.6%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8.96	88.96%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决策层面问题

（1）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需进一步提炼

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交通局年度预算时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过于简单，未能详细

说明指标的情况，评价标准和评价内容。

(2) 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该项目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项目实施前应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评估，并经评审专家签字后出具评审意见。

2.管理执行层面问题

(1) 项目管理维护方案缺失

项目运行，依照《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办〔2018〕61号）等制度文件，制定了如《绿道沥青路面施工方案》、《绿化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等工作方案，但缺乏相应的《管护方案》或《管养方案》，未能落实管养/管护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人员配置、权责分工、运行规定、协商沟通等。

(2) 跟踪制度存在缺陷

该项目施工单位未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建设交通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绩效目标表》，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进行体现，对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制度执行不够。

(3) 档案管理存在疏漏

经评价小组考察，该项目档案管理存在一定疏漏，相关

程序性文件管理不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交通局未能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开发区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申请》（2021.4.6）、预算编制说明等相关资料。

3.成本控制不当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以及相关资料调查，发现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项目中存在名贵树种占比过高现象。对比同类型相似项目，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中名贵树种过多，使得项目绿化成本膨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过低，易加剧财政收支矛盾，且与“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相悖。

四、有关建议

（一）统筹项目整体、凝练和整合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应统筹设置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进一步描述指标解释，详细说明指标的情况、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内容，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完整控制链条，达到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规范立项程序、严格事前绩效评估流程

项目立项须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时，严格按照财政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流程和内容开展，内容一般应包括

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并经评审专家签字后出具评审意见。

（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项目跟踪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应针对该“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天地广场北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在实施方案中系统规定并落实组织管理、人员配置、权责分工、运行规定、协商沟通等，提高该项目组织实施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同时，应对后期运维管护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详细说明，跟踪主管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

（四）加强档案管理

对项目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将项目资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分门类整理，使得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五）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受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防控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应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控制项目成本，以求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建立“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明确预算支持重点和支出标准，达到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质量效益水平的目的。

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完善细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和高等级应急响应机制，做强做专流调溯源、社区管控、排查随访和联防联控等专业化队伍，安排部署建设开发区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入区人员的智能化预测预警预防，做到动态跟踪、闭环管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动加强与公共卫生、工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到部门联动、密切配合、融合管理，高效有序开展流调溯源等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为精准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2. 实施目的

通过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智慧公安”建设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全力解决当前公安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前端感知密度不密、外接资源数据不全、解析能力不强、应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夯实基础，不断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预算单位为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项目投资测算 5,468.00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5,059.00 万元。共计拨付资金 2,300.00 万元，支付项目款项 2,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模块功能、建设进度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一览表

号	项目 名称	模块功能	建设进度及使用情况
	医院 监控人 像建 设	在原有社会面人像摄像机的基础上，继续在 7 家公立医院等重点民生服务行业场所内部及外围补充建设人像识别摄像机，进行人脸图片、车辆图片采集。	根据现场勘查设计及施工部署，对 7 家医院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中福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位于新时代小区内，进出小区车辆已经有效管控，且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经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商定该位置监控建设取消，详细变更在变更清单中体现。
	智 慧社 区建 设	对 11 个小区进行智慧化建设，在原有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增设车牌识别、人像识别、高点全景监控、高空抛物监控等功能。	针对 11 个小区按照招标要求实施，目前除旭日小区外，剩余所有小区均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旭日小区因街道办事处计划在 2022 年度进行美化家园改造，并计划按照智慧社区要求对小区进行监控设施建设，为防止重复投资，经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商定删除旭日小区的建设内容，详细变更在变更清单中体现。
号	项目 名称	模块功能	建设进度及使用情况

卡口建设与改造	对全区 57 处卡口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将原 200W、300W 像素抓拍单元全部更换为 900W 像素；筛选 115 处重要路口，在电子警察立杆上增设 900W 像素抓拍单元。实现对车辆、车型等实时抓拍识别的同时，对驾乘人员信息进行采集。将原卡口全部更换为环保卡口，降低光污染，减少灯光对司乘人员及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根据标书要求对 172 处卡口进行规划建设，其中包含海康威视的红外卡口建设模式和科达的弱白光卡口建设模式；由于卡口设备在海康威视天网平台内部署，需要科达卡口设备进行数据对接，目前已对接完成。除 4 处卡口因天山路施工未建设外，168 处卡口已陆续投入使用。
电子围栏建设	拟在城区的出入口、主要路口、商场、政务中心周边等增设采集设备，满足开发区疫情流调溯源的工作需要。	根据标书要求，对 80 处电子围栏进行安装建设，目前均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视频结构化分析	自动提取视频流中人像、人体、车辆等目标的特征，形成结构化标签，并输出特征矢量信息；可按时间、地点、颜色等条件建立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的特征索引库，实现根据特征进行目标检索；实时对前端视频进行结构化分析，同时将结构化后的图片发送给视频图像算法应用平台进行分类聚档、警务实战分析应用。本次拟在前期的基础上增加 650 路视频进行视频解析。	根据标书要求，投资建设 650 路的视频流结构化算法，目前已经完成部署建设并投入使用。
图片结构化分析	对卡口抓拍单元进行结构化分析，实现车牌、颜色、品牌、车型等特征识别以及人脸识别功能，同时结合电子围栏的手机 imsi 码实现数据融合。对人像抓拍设备进行结构化分析，实现人脸人体检测、特征提取与比对，包括人脸检测、五官标定、面部关键点检测、人脸识别等功能。	根据标书要求，投资建设 1090 路的图片结构化算法，包含 885 路的卡口图片结构化算法和 205 路的人像图片结构化算法；目前已经完成部署建设并投入使用。

	人车码结合	电子围栏采集手机 imsi 码，前端监控卡口点位将采集人脸、车辆功能建设在同一物理位置上。采集的人脸图片、车辆图片、imsi 码进入平台后，平台对图片数据进行清洗过滤，留下高质量的人脸图片数据和有车牌号的车辆图片，进入 spark 大数据计算引擎，与 imsi 码进行基于时间、空间等相关因素条件的碰撞、计算、分析，输出有拟合度关系的结果数据，平台对结果数据进行整合，在平台上展示出人车关联，人码关联，人车码关联的结果。	在云天人像分析平台中建设人车码结合功能，通过与海康天网平台对接获取卡口过车数据，通过与闻远通信电子围栏平台对接获取手机 ISMI 码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人像数据进行融合分析，获得人车码结合数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功能上线后人车关联结果 260 余万条，人码关联结果 790 余万条，人车码关联结果 53 余万条，在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	---	---

查阅试运行记录表，核实调试完成公立医院监控摄像机 58 台套，智慧社区监控摄像机 159 台套，卡口监控摄像机 128 台套，共计 345 台套，经计算监控摄像机实际在线率为 99.88%，详见表 2。

表 2 监控摄像机在线率统计表

时间	摄像机在线数量								接入数量	在线率
	枪机	球机	人像	高空抛物	制高点	综合抓拍	卡口	合计		
9月1日	1	10	121	66	10	9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日	1	10	121	66	10	99	128	345	345	100.00%
9月3日	1	10	121	66	10	99	128	345	345	100.00%
9月4日	1	8	121	66	10	99	128	343	345	99.42%
9月5日	1	10	121	66	10	99	128	345	345	100.00%
9月6日	1	10	121	66	10	99	127	344	345	99.71%

9月7日	1	10	121	66	10	9	127	344	345	99.71%
9月8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9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0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1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2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3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4日	1	10	120	66	10	9	128	344	345	99.71%
9月15日	1	10	117	66	10	9	128	341	345	98.84%
9月16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7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8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19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0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1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2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3日	1	1	1	6	1	9	1	34	3	100.0

日		0	21	6	0		28	5	45	0%
9月24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5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6日	1	10	119	66	9	9	128	342	345	99.13%
9月27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8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29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9月30日	1	10	121	66	10	9	128	345	345	100.00%
合计	30	298	3623	1980	299	270	3838	10338	10350	99.88%

2. 项目实施情况

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份启动，设备采购已完成，医院监控人像、智慧社区、卡口升级改造、电子围栏安装、人车码分析平台已基本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但目前尚未竣工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改善开发区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各项工作夯实基础，提高疫情流调溯源效率，有效提升开发区社会投资环境；布置大数据情指应用平台，为公安工作提供大量数据支撑，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降低发案率，提高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方面发

挥巨大作用。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医院监控人像建设、智慧社区建设、卡口建设与改造、电子围栏安装建设、人车码分析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确保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监控上线使用率达到 95%以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疫情防控反应效率，提高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体系及标准

2021 年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 分）、过程（25 分）、产出（35 分）和效益（30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18 个三级指标，39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 2021 年度开发区公安分局的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27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开发区公安分局积极落实上级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整体实施效果较好。基本完成医院监控人像建设、智慧社区建设、卡口建设与改造、电子围栏安装建设、人车码分析平台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目前政府主要通过居民扫场所码的方式进行流调溯源，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成后，主要将监控系统识别的人脸、治安卡口识别的车牌号及电子围栏识别的 imsi 码通过人车码平台分析，确定人员进出某个场所的时间，三码合一功能上线后人车关联结果 260 余万条，人码关联结果 790 余万条，人车码关联结果 53 余万条，提升了流调溯源的准确性。因项目卡口建设中部分数据对接问题，对辅助疫情流调溯源工作有影响。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9.50	0.50	95.00%
2	过程	25.00	21.00	4.00	84.00%
3	产出	35.00	28.72	6.28	82.06%
4	效益	30.00	27.05	2.95	90.17%
	合计	100.00	86.27	13.73	86.27%

1. 决策方面：2021 年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为了提高疫情流调溯源的效率，2021 年 8 月 12 日《中共烟台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会议纪要（第 30 期）》安排部署建设开发区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与政策要求、项目范围相符，但绩效目标与年度实施计划不匹配。

2. 过程方面：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项目的建设、监督与验收工作，制定了设备采购计划；施工方人员、设备配备齐全，建立了项目进度计划及施工方管理体系等制度，项目实施条件完备。但项目进展缓慢，未按计划进行施工。

3. 产出方面：基本完成医院监控人像建设、智慧社区建设、卡口建设与改造、电子围栏安装建设、人车码分析平台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三码合一功能上线后人车关联结果 260 余万条，人码关联结果 790 余万条，人车码关联结果 53 余万条，在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 效益方面：因项目卡口建设中部分数据对接问题，对

辅助疫情流调溯源工作有影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与年度实施计划不匹配

1、开发区公安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报送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建设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二者不匹配。

2、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因疫情、道路施工等原因上述指标均未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发区公安分局与海颐软件签订常态化疫情治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但在组织实施方面，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需要说明的有以下两点：

1、为了优化数据，前端建设部位的卡口设备分别中标海康威视、科达两个厂商的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回传测试出现数据异常情况，经过多次调整才完成产品对接，40 套卡口设备于 11 月 10 日调试完工并投入使用。

2、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三）项目进展缓慢，未能如期投入使用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31 日工程完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如下：医院监控人像及智慧社区建设模块自 3 月份开始陆续上线，6 月底全部投入使用；卡口建设与改造 6 月份开始陆续上线，8 月底投入使用 128 套，11 月份投入使用 40 套，其余 4 套卡口因天山路施工未建设；电子围栏 4 月份完成安装调试，5 月份投入使用。在疫情反复、多地频发的情况下，对辅助疫情流调溯源工作有影响。

（四）项目监管有待加强，长效运行机制不健全

在卡口建设与改造方面，虽然存在天山路施工、数据优化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主要是开发区公安分局在设备采购前未充分论证不同品牌产品数据兼容性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考虑海康威视、科达两个厂商设备数据的开发难度，长效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能力

开发区公安分局需要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当加强与业务单位的沟通，确保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吻合，同时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应当设置在合理范围内。

（二）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建议开发区公安分局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加强工期的落

实力度，监督施工方及时完成建设项目并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施工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保证项目完成效果，督促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采取措施，及时完成各项目的建设

开发区公安分局应当监督施工方严格履行管理体系制度，要求施工方做好项目风险的预测和防范，加强对需求变更的管理和控制，及时汇报不能确定的项目变更，必要时采取增加并行，压缩工期等一系列方式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严格采购管理制度，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建议开发区公安分局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多个品牌的产品存在数据对接难度等因素，加强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以利于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

河道管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河道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艰巨复杂、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加强我区河管员管理，切实提高河管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管理员管理办法》（烟开河长办〔2021〕16号），保障我区河长制工作的贯彻落实，提升河道巡查能力和管护水平，巩固和扩大河道管护成效。

2. 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的水环境面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变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河坡乱堆乱放的现象，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新环境，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改造成为居民休闲娱乐的场所，创建人水相依、自然和谐的生态居住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预算单位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开发区海发局），2021 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下达河道管护专项资金 109 万元，其中福莱山街道 9 万元，古现街道 41 万元，大季家街道 22 万元、潮水镇 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专项资金支出 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6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 （1）河道的日常管护
- （2）河道的巡查频次
- （3）河道管护的政策宣传
- （4）河管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 （5）河道管护问题的及时上报与处置

2. 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对河道的日常管护，河面保洁、河岸清理等工作得到重视，在保洁公司及河管员的日常管护、监督管理下，陆域、水域的垃圾堆放和污水排放情况明细减少，居民的环保意识增强，巩固和提高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河道整治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河道巡查能力和管护水平，巩固和

扩大河道管护成效；改变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河坡乱堆乱放的现象；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持河流充满生机活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管理员管理办法》（烟开河长办〔2021〕16号）要求完成福莱山街道、古现街道、大季家街道、潮水镇4个街镇总长达109.1公里17条河道的日常管护工作，加强河道的巡查工作，河道管护完成率、河道抽查合格率为100%，河道管护工作、问题整改、突发事件的上报及处置及时，河道管护政策宣传到位，促进发挥河道的综合经济效益，提升河道巡查能力和管护水平，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效实现人水合一的和谐面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体系及标准

2021年河道管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和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38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

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河道管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 2021 年度开发区海发局的河道管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7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开发区海发局积极落实上级关于河道管护的决策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通过对 17 条河道的日常管护，提升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的水环境面貌，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改变了居民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现象，提升河道巡查能力和管护水平，增强居民的环保意识，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了人水相依、自然和谐的高质量生态居住环境。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9.75	0.25	97.50%
2	过程	20.00	15.82	4.18	79.10%
3	产出	35.00	29.20	5.80	83.43%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4	效益	35.00	30.60	4.40	87.43%
	合计	100.00	85.37	14.63	85.37%

1. 决策方面：为加强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提升河道管护能力水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管理员管理办法》（烟开河长办〔2021〕16号），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与政策要求、项目范围、工作计划相符；但部分街镇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管护的河道长度，与开发区海发局计划管护的长度有差异，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方面存在问题。

2. 过程方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成立了上下联动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4个街镇17条河道的管护工作，项目实施条件完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烟台经济开发区河湖综合考核细则》（烟开河长办〔2021〕4号）及补充通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河道管理员管理办法》（烟开河长办〔2021〕16号），各街镇制定了河道管护考核办法，但未对保洁公司的河道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 产出方面：按照《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管理员管理办法》（烟开河长办〔2021〕16号）要求完成福莱山街道、古现街道、大季家街道、潮水镇4个街镇17条河道的日常管护工作，加强重点水源的巡查工作、河道管护工作，整改发现的问题，但随机抽查存在管护不合格河道。

4. 效益方面：该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较好，提升了居民的

环保意识，实现人水合一的和谐面貌，但河道管护长期运行机制仍不够健全，尤其是对保洁公司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需继续加强。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有待加强，河道管护质量有待提高

开发区海发局在加强项目管理、统筹指导各街镇的河道管护工作、履行河湖综合考核细则等方面落实不到位，部分街镇河道管护质量不高。例如评价机构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抽查大季家街道管护的方里河、九曲河区域，发现河道干涸，河道内杂草过多；下午抽查福莱山街道管护的柳子河区域，发现河道两岸随意丢弃拖鞋、塑料筐等垃圾，随意堆放树枝，河面漂浮落叶面积较大，河道上空架设电线电缆。

（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信息不完善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街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信息不完善。需要说明的是古现街道与烟台三合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约定河道管护的长度；古现街道与山东怡君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实际管护的河道长度与开发区海发局计划管护的长度不符；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与烟台华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管护的九曲河河道长度与开发区海发局计划管护的长度差异较大。

（三）未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督考核，缺乏长效运行机制

从监管的角度来看，开发区海发局未督促各街镇对保洁公司的河道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长效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河道管护质量

开发区海发局作为河道管护的主管部门，具有统筹安排和监督指导的职能，应加强《烟台经济开发区河湖综合考核细则》的落实，督促各街镇河道管护的相关部门积极向周边居民宣传河道管护政策，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同时对各街镇河道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保洁公司及时清洁河面及河道杂草，制止向河道堆放垃圾、河道上空架设电线电缆等现象的发生。

（二）完善合同信息，规范健全相关内容

建议开发区海发局督导各街镇次年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条款中要注明管护河道的实际长度；

建议开发区海发局重新确定古现街道管护的白银河，大季家街道管护的九曲河、八角河、平畅河实际河道长度，并调整预算。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议开发区海发局督促各街镇加强对保洁公司河道管护的监督考核，提高河道管护效果。

开发区化工安全技术服务支撑及涉氨企业诊断性评估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安全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责任重于泰山。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更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考虑其工艺设备复杂多样、物料易燃易爆、种类繁多等特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引入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为全区化工、危化品企业提供驻区安全技术服务。

2. 实施目的

切实提升开发区化工、危化品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开发区危化品、化工领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涉氨制冷领域安全隐患，降低发生一般事故的概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经费预算

开发区化工安全技术服务支撑及涉氨企业诊断性评估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3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361.00 万

元，用于支付项目中标单位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合同款，支付率 95%，另有 5%的服务保证金未支付。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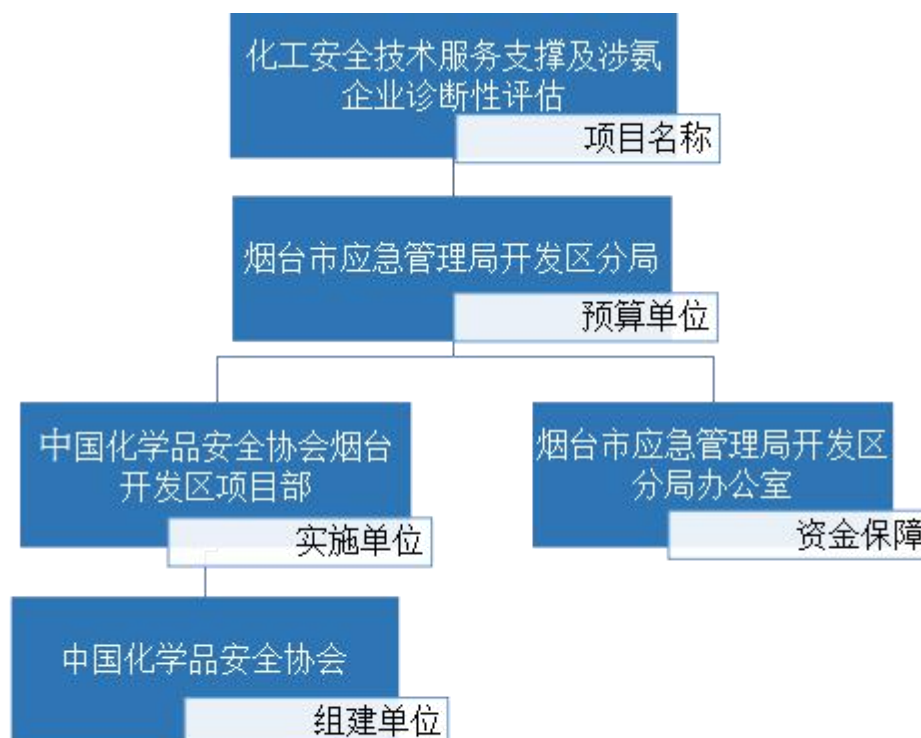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国内第三方机构对开发区 73 家危险品及化工医药企业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对 35 家涉氨制冷企业开展诊断性评估。①通过安全检查、培训教育等方式，促进危险品及化工医药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建立开发区新型安全生产防控体系，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②对涉氨制冷企业开展诊断性评估，排查安全隐患。

2. 实施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成立开发区项目部，完成对 73 家危化品及化工医药企业、35 家涉氨制冷企业的 334 家（次）检（复）查工作并出具报告，完成 1 次线下培训工作，敦促企业持续抓好“四个清零”，按期汇总工作成果并汇报。项目期间开发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对企业建立新型安全生产防控体系、提升生产理念和工作规范起到积极作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组织开展工作，监督和管理工作情况；下设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烟台开发区项目部，项目部由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组建，24 小时待命，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等工作。应急分局办公室负责根据合同节点支付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加快实现危化品及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

事故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内，确保开发区危化品、化工领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涉氨制冷领域的安全隐患，降低发生一般事故的概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查找项目制定、执行及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管理决策更科学、目标更明确、内容更合理；提升对建立新型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及企业安全生产理念和工作规范的推动作用，并为下一步预算安排、政策完善提供决策参考。

评价对象：化工安全技术服务支撑及涉氨企业诊断性评估项目。

评价范围：化工安全技术服务支撑及涉氨企业诊断性评估项目预算 380.00 万元的使用和绩效。涉及单位包括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及下设的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烟台开发区项目部。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 号）；

3. 《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4. 《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5.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8〕32号);

6.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应急发〔2019〕66号);

8.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9.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10. 项目档案资料等。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34个四级指标,评价分值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正文“三、

(五)”。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4. 评价标准

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报告、档案归集等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开发区化工安全技术服务支撑及涉氨制冷企业安全评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66，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现场评价得分	指标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5.00	12.20	2.80	81.33%
2	过程	25.00	25.00	0.00	100.00%
3	产出	30.00	22.55	7.45	75.17%
4	效益	30.00	25.91	4.09	86.37%
合 计		100.00	85.66	14.34	85.66%

（二）绩效分析

经过项目开展，开发区全年危化品、化工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品及化工医药企业建立了新型安全生产防控体系，提升了安全生产理念和工作规范，增强了从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思想和意识，细化了安全生产职责。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分值 15.00 分，得分 12.20 分，得分率 81.33%。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战略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相关，没有超项目范围内容；指标设置较为细化量化，具有可考核性。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①绩效目标设置缺少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不够合理；②事前专家评审内容未涉及项目申报金额方面，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细致，申报金额笼统。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分值 25.00 分，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应急分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资金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凭证完整，财务报销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提供了《烟台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制度规范汇编》，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人员、信息支撑、组织机制等条件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分值 30.00 分，得分 22.55 分，得分率 75.17%。

项目部常驻专家 5 人，年度成员 19 人，专家资质全达标，检（复）查企业 334 家（次）并出具报告；诊断 35 家涉氨制冷企业并列示问题清单；开展 1 次线下培训；按期汇总工作情况，月报，半年、全年总结资料齐全。合同部门内容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同约定值	实际完成情况
1	专家人数	≥5 名	5 名
2	专家资格	国家级专家比例≥40%，其他成员具备副高级工程师或省级专家或 15 年化工领域从业经验	国家级专家 11 人，剩余 8 位专家资质达标。
3	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次数	≥200 家（次）	334 家（次）
4	专家人工日	每人每年工作总量≥240 工作日	负责人手动记录人员考勤，无法核实真实性
5	专家人员调整情况	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专家人员调整，每次更换专家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调整频率合规。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自行调整专家，非应急分局确定或审定
6	组织学术交流活 动	≥2 次	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应急分局出具说明
7	对企业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	≥6 次	仅提供 1 次线下培训资料，其余 5 次培训口头说明线上开展，无证明材料
8	涉氨制冷企业诊 断	35 家企业全面诊断，列出问题清单，向采购人和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提供 35 家诊断及对应问题清单。但清单无检查人员、日期、技术报告专用章等信息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点：合同履行情况表中第 4、5、7、8 项；企业隐患点项目年度平均整改率 79.2%，至 2022 年 7 月，

平均整改率 97.0%，未全部整改完成，部分企业存在隐患长期未整改情况。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分值 30.00 分，得分 25.91 分，得分率 86.37%。

项目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对建立新型安全生产防控体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企业工作制度和流程更加规范，生态效益得到提升。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点：①企业隐患整改未全部完成，影响了经济效益的判定；②线上培训开展情况无法核实，影响了对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理念和工作规范成效的判定；③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为 89.82%，未达到 95.00%的标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测算依据未细化

应急分局提供了沧州、苏州同类项目及事前专家评审资料，但沧州、苏州的经济发展水平与烟台差异较大，专家评审内容仅涉及项目开展必要性和单一来源采购建议，未涉及项目申报金额方面的内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充分、不细化，申报资金额度编制笼统。

（二）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全，指标量化不合理

根据应急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但存在漏项，缺少成本指标，同时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不合理。

（三）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工作欠缺

人员考勤由项目部负责人手动记录，真实、准确性不足，应急分局监管力度不到位，考勤名单存在专家出勤日与到企人员记录不符的问题。例如，根据出勤名单，杨林在 2021 年 12 月的 2、3、6 号休班，但到企名单有其当日记录；同月，曹元昌在 28、29、30 号无考勤，但到企名单有其记录。

另外，项目部人员更换是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自主调整，更换频次及数量未按合同约定由采购人确定，应急分局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

（四）培训履约情况无法判断，覆盖面存在扩大空间

应急分局提供项目部现场培训“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专题培训”的证明资料，并说明剩余 5 次培训通过线上形式开展，未提供线上培训的证明资料，无法核实培训是否开展，合同约定培训“不低于 6 次”的完成情况无法判断。

项目部主要通过检查现场发现隐患就地讲解、组织人员集中培训、每日群内发布《安全 5 分钟》三种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前两种培训方式，服务人数、受众群体有限，覆盖面仍存在扩大空间，未能最大发挥专家的培训成果。

（五）报告内容不完善，责任人不明

抽查应急分局提供的项目报告，部分报告存在责任人不明确、专家签字不全、检查日期未知、缺少技术报告专用章等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1. 涉氨制冷企业检查报告中，未列示具体的检查人员、日期，未加盖技术报告专用章；

2. 在 300 余份危化品及化工医药企业安全检查报告中抽查 19 份，发现报告仅列示了检查专家名单，无专家签字；

3. 在 12 份月度总结报告中，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 7 份报告专家签字缺失。

（六）隐患整改未完成，监管力度待加强

经检查，2022 年 5 月企业隐患点复查平均整改率为 79.2%，至 2022 年 7 月平均整改率为 97.0%，未全部整改完成。部分企业存在隐患点长期未整改问题，应急分局对企业隐患长期未整改问题未能做到有效掌握，未建立专档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

六、意见建议

（一）规范立项程序，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应急分局按照《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 号）、《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0〕34 号）文件要求，开展充分、细化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提升申报资金额度的精细化水平。

（二）提高重视程度，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预算部门在设立绩效目标时，参考《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文件，按照《关于印

发《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建议增设成本指标，“年度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得满分，每超出预算的1%扣1分”；社会效益指标改为“行业事故率每上升1%扣1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对持续建立新型安全生产防控体系的积极作用，效果显著满分，效益一般得半分，无效果不得分”；满意度指标设置建议“被检查企业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不足95%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提升监管力度

建议项目部完善人员管理机制，采用现代化手段加强人员管理，例如，钉钉到企离企打卡签到，水印相机拍照记录位置、时间等，提高考勤结果的可信度和准确性，促进考勤公平，提高专家工作积极性；建议应急分局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完善专家更换管理机制，减少专家因隔离、休假等情况而出现的阶段性服务人数不足的问题，避免影响到企安全检查质量和其他工作的服务质量。

（四）完善资料留存机制，扩大知识学习覆盖面

建议完善包括电子资料在内的资料留存机制，为以后工作的开展与检查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

建议提升现有培训资源利用效率。在保护企业隐私的前提下，项目部可将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及专家讲解整理成文，结合《安全5分钟》，择优整合，应急分局从事内容审核、组织协调、宣传引导工作，将整合内容定期通过公共平

台对外发布，例如微信公众号“烟台开发区应急管理”，实现从企业负责人到一线工人以及社会公众，随时随地学习安全知识的新局面，方便企业日常过程中的执行落实，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及安全管理水平，扩大培训受众面，扩大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部在检查过程中，还可将企业共性问题及频繁出现问题编制整理成册，留档存案，供随时翻阅查看，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五）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完善检查报告。建议应急分局完善检查报告的专家签字、签写日期、加盖技术专用章等信息内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到人，保障成果产出和报告质量、效力，引导专家提升安全检查工作质量，严格专项检查范围。

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对专项检查效果进行考核，调度项目专家工作积极性，比如，向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通报安全检查情况，表扬激励肯用心、高水平的专家，反向约束态度敷衍或能力不足的专家。

（六）持续整改企业隐患、建立专家退出机制

应急分局应持续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企业给予通报和处罚；对受现实限制确实无法整改的隐患，建立相应档案，登记留底，日后一旦具备整改条件立即整改。

项目年度内，通过专家的工作指导和帮扶，企业安全理念日益增强、安全制度逐步规范、安全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日趋提升。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恰当的退出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由专家领着走、过渡至专家帮着走，最终实现企业自己走的全过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要求，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的一项重要举措。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自 2020 年启动对全区 79 村的个行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0 年共完成费东、费中、费西等 2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为避免财政资金项目决策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变成“晒太阳”工程，同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缩短城乡差距，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项目验收后启动对上述 21 个行政村的运行维护，涵盖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纳管工程、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拉运收集池等污水处理工程。

2. 实施目的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加强农村环保工作，开展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是新农村建设的基本任务，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落实节能减排要求的

重要举措，是改善水源地环境的有效途径，更是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 48.2 万元，预算资金根据项目清单每个单项工程进行分配，包括对污水纳管工程、污水处理站、净化槽、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对建设收集池的村庄污水拉运处理；对管渠进行日常巡视、养护等，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2.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共计支出 48.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支出。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烟台开发区委托青岛嘉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 21 个村庄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进行运行维护，治理工程涵盖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纳管工程、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拉运收集池等污水处理工程。具体包括：费东村、费县中村（汇入费东村）、费县西村（汇入费东村）通过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大黄家村、曲家村（一部分）通过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或排放；马家沟、棘子乔通过一体化设备+人工

湿地处理达标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或排放；潮水一村（汇入三村、四村）、二村、三村、四村是通过提升泵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范家、十甲是经过原有水池改造，经处理达标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或排放；赵家、孟家（一部分）、董家、接芥司家、张家窑、善集、富阳汤家、富阳张家通过车辆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曲家另一部分、孟家另一部分通过净化槽处理达标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或排放。

青岛嘉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标，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全面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运行和管理。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共计 21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行运维管理，其中一部分村庄的污水利用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作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或排放；另一部分村庄的污水需要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或直接拉运至潮水镇管网排放。

截至项目验收时项目运维管理完成情况良好，成功将污水转化为农田灌溉水资源化利用或改善后进行直接排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根据《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结合开发区目前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计划采取区

域联治、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同时建立运维长效管理机制。由管委成立农村污水治理领导小组，由管委分管副主任任组长，成员为发改经信局、财政金融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洋发展局、各街镇主要负责人，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加强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由组织部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宣传群团部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海洋发展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美丽乡村建设基础性项目，并提供资金支持；经发科创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公共服务项目并予以支持；财政金融局负责提出财政资金筹集办法并负责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纪工委负责资金审计工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技术的指导、建立检测体系，同时负责项目的施工监管、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和后期运维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21 个;
- (2)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
- (3) 时效指标: 2021.5.1-2021.12.31;
- (4) 成本指标: 48.2 万;

2. 效益指标

- (1)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消除村内污水横流现象;
- (2) 环境效益: 减少对土壤、地下水污染, 将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拉运至污水管网, 减少直排, 提升环境效益;
- (3) 可持续影响: 提高地区居民生活服务质量 and 生活幸福指数, 解决相关村庄生活污水运维问题;
- (4) 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等有关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

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烟台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3.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本次评价内容确定为：对烟台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费用使用全过程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

（二）评价依据

（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2）《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

（3）《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4）《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7号）；

（5）《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5号）；

（6）《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7）《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46号）；

（8）《烟台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费使用实施方案》；

（9）《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监管的通知》（鲁环函〔2020〕73号）；

（10）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

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项目管理(35分)、项目产出(26分)、项目效益(29分)等4个一级指标;设二级指标13个,分别为:项目立项(5)、项目目标(5)、项目决策管理(8)、财务管理(7)、项目实施(20)、产出数量(9)、产出质量(3)、产出实效(9)、产出成本(5)、社会效益(3)、生态效益(6)、可持续影响(6)、满意度调查(14);相对应的设三级指标31个,并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分值,分值满分为100分。根据财政部《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价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4. 绩效评价标准

（1）《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2）《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3）完善指标体系

2. 实施阶段

-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
- （2）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
- （3）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②实地勘察③数据核查④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阶段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整理、汇总、分析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内部复核后，根据审核意见做出最终修订后出具正式报告。

5. 归集档案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价为良。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5	5
	项目目标	5	2
小计		1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过程	项目决策管理	8	8
	财务管理	7	7
	项目实施	20	18
小计		35	33
产出	产出数量	9	8
	产出质量	3	2
	产出实效	9	8
	产出成本	5	3
小计		26	21
效益	社会效益	3	3
	生态效益	6	4
	可持续影响	6	4
	满意度	14	14
小计		29	25
综合得分		100	86

（二）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针对农村生活污水点多、面广的特点，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纳入管理平台，除运维公司常态化巡查、处理外，督促各镇（街道）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同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细化各方工作职责和要求。对设施出水水质，采取运维公司自检、区综合执法局委托检测、区环保分局抽测“三手齐抓”，确保水质达标。

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近几年中随着农村污水的连片整治，建成大量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主要是将卫生间、厨房及洗涤等产生的污水排入地下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准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仅进行了笼统描述，未进行细化，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标准。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比如：项目管理不到位，污水处理站设施未做防腐防锈处理；未做禁止吸烟标识。

3. 项目后期运维不及时，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检查周期过长

污水处理站设施未做防腐防锈处理，门锁生锈，无法进入泵站，周边绿化及土地平整情况较差，维护不及时。

4.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不到位

项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但后期设备的运维未做到位。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在指标分解的过程中，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如确实不满足量化要求的，定性描述。

2. 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对绩效评价有正确的认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结果进行有效自评，认识到相关工作的不足并积极改进，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 加强事后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的前期运维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强化绩效考核措施、严格项目内容调整审批，并有效地执行。

二是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确定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制定严格的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长效管理机制执行。如有调整，应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例如：实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保证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例如：成立项目考核小组，按照合同规定，分时间段进行考核，督促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完成后双方应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并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项目款项。

全区山体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开发区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全区国土空间日益紧张，可供大范围实施新增造林的载体消失。但与此同时，全区荒山普遍存在着绿化覆盖率较低，破损裸露山体较多，与开发区发展定位不符的实际。围绕解决这一矛盾，根据工委管委要求，建设交通局对全区 4.9 万亩公益林地进行全面调查，对标韩国、威海山体绿化标准，以提升森林覆盖率和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为突破口，打造出与开发区城市发展品位相适应的城市“绿肺”。以生态修护为首要目标，兼顾景观效果、森林防火等实际需求。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经济节约，以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草）“小群落”与“大混交”相结合，采取先进科学的技术措施，确保山体造林改造的规范、细致、实用，构建出稳定、长效的森林群落，形成“一山一特色，四季各不同”的绿化效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

精神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认真落实《烟台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荒山造林与管护办法（试行）》、《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有关要求，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根据全区总体规划，选取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山后初家村的西山进行造林，共涉及1个行政村山后初家，造林面积为500亩，建设交通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烟台市芝罘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对项目负责实施。

2. 实施目的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开发区人居环境质量，是构建新时代生态系统的基础。造林绿化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可以有效解决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的矛盾，支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经济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873万元，预算资金根据项目清单每个单项工程进行分配，包括在尊重山体原有地貌的基础上，增加植物种类，丰富植物群落。空间环境围绕人的需求为出发点，把人的需求与环境充分结合起来为原则，以及所有景点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以绿化景观为主充分运用植物配置造

景等。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2.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日，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支出 349.2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主管 2021 年度山体造林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规模划分 7 个造林小班、规划生态修复片区总面积 580 亩，扣除疏林地折合片林面积 80 亩，实际造林面积为 500 亩，工程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山后初家村的西山。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项目验收时项目的完成情况为：一标段烟台市芝罘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造林面积 245 亩；二标段烟台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负责完成造林面积 255 亩。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1 年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成立了全区山体绿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编制项目区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与项目监督，负责项目区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项目整个过程组织检查验收，保证工程建设的全面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组长负责整个绿化工程建设的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及合同管理等具体

的实施落实；财务会计负责计划、统计、资金管理、记账等；造林经营科和种植资源保护中心负责日常生产、技术指导、劳动安全等。

项目由开发区建设交通局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施工单位，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组织专家验收后，由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相应资金，按照合同支付规定，支付相应施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计划造林 500 亩任务，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环境。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种植面积 500 亩；
- （2）质量指标：绿植成活率 95%；
- （3）时效指标：2021.4.1-2021.12.31；
- （4）成本指标：873 万；

2. 效益指标

- （1）社会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 （2）环境效益：提升环境水平显著；
- （3）可持续性影响：项目成果可持续；
- （4）满意度：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等有关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开发区全区山体造林绿化工程项目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为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投入依据。

2. 评价对象

烟台开发区全区山体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3.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本次评价内容确定为：对烟台开发区全区山体造林绿化工程项目费用使用全过程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

（二）评价依据

(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2)《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

(3)《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4)《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7号);

(5)《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5号);

(6)《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7)《烟台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9)《山东省荒山造林与管护办法(试行)》。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开发区全区山体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投入（20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0分）等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6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41个四级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并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分值，最终确定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占比别为20%、30%、20%、

30%。《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价法进行评价，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4. 绩效评价标准

（1）《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2）《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3）完善指标体系

2. 实施阶段

-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
- （2）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

（3）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②实地勘察③数据核查④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阶段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3）满意度调查分析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整理、汇总、分析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内部复核后，根据审核意见做出最终修订后出具正式报告。

5. 归集档案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 分，评价为良。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12	8
	资金落实	8	8
小计		20	16
过程	业务管理	15	13.5
	资金管理	15	15
小计		30	28.5
产出	项目产出	20	14
小计		20	14
效果	项目效益	30	30
综合得分		100	88.5

（二）绩效分析

山体造林绿化工程既是一项生态工程，又是一项社会工程。工程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森林质量，增强了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生态服务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水平，优化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准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仅进行了笼统描述，未进行细化，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标准，如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量化的程度不够，导致评价缺少依据。

2. 项目实施未按照实施计划，项目调整手续不齐全

本项目按照合同实施计划应于 2021 年 12 月将项目完工，后因天气原因项目未能按时完工，按照项目实施办法应对项目及时进行调整，经调查项目调整手续不齐全，调整文件缺少主管部门签章。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比如：档案管理资料不齐，全竣工验收记录中缺少建设单位公章、缺少验收日期。

4. 项目未按期完成。

项目执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照合同约定，于 12 月 31 日前项目竣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在指标分解的过程中，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如确实不满足量化要求的，定性描述。

2. 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的学习，对绩效评价有正确的认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结果进行有效自评，认识到相关工作的不足并积极改进，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后期可持续性

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确定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制定严格的验收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按照合同规定，分时间段进行考核，督促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完成后双方应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并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项目款项。评价组发现由于质保期过后以往的山体造林工程缺少后期维护和技术措施等，导致前期山体绿化造林区域绿植成活率逐年下降，部分区域已裸露山体，林区逐渐荒废。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往年造林工程的维护，保障山体造林项目效益的长期可持续性。

潮水镇危房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全国农民每年的建房量长期保持 4 亿~5 亿平方米左右，农村住房的总体水平逐步提高。然而，全国仍有部分农户无力依靠自身力量改善住房条件，存在大量危险房屋，对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产生了威胁。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优化补助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切实为大部分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解决了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改善了居住条件。为响应上级政策，潮水镇 2021 年开展了危房改造项目。

2. 实施目的

项目将有效地改善农村贫困农户居住条件。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农村居民住上安全、实用的房子，实现农民群众祖祖辈辈的安居梦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2021 年潮水镇危房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85 万元，预算资金根据项目清单每个单项工程进行分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 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村字〔2021〕11 号）要求，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对 C、D 级房屋通过拆除重建、修缮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81.71 万元，剩余 3.29 万元未支付为项目质保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及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1	个人申请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户籍、五保低保等证明材料
2	集体评议	接收申请→村民会议评议→评议结果公示（评议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报人民政府审核
3	乡镇审核	接收申报材料→审核（审核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报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审批
4	县级审批	接收材料→实地复核→核定资助方式和标准→结果公示（公示不少于 3 天）

5	签订协议	乡（镇）、村、户三方签订危房改造协议，合理三方责任、改造后房屋结构面积、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补助资金、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6	业务管理	潮水镇人民政府业务管理，确保 2021 年底前全部开工，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竣工
7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逐户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复查监督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项目验收时项目的完成情况为：截至项目评价日，潮水镇人民政府共完成危房改造 41 户，其中修缮 40 户，新建 1 户。41 户居民皆已入住。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2021 年潮水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主管单位为潮水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单位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烟台云富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坤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各部门职责：

开发区住建局会同财政金融局根据各地上报危房改造户数确定各地危房改造任务及补助资金。潮水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确保 2021 年潮水镇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开工，2021 年年底全部竣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快农村危房改造的要求和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村民自愿、政府引导和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等基本原则，全面落实精准扶贫“两不愁、三保障”，结合农村双改行动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解决4类重点对象、唯一住房为C、D级危房的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问题，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的目标。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危房改造数量41户；
- （2）质量指标：危房改造建设质量合格；
- （3）时效指标：2021.5.1-2021.12.31；
- （4）成本指标：85万。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有效地降低受益对象的建房支出成本，缓解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

（2）社会效益：切实解决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居住安全问题，改善了他们的居住条件，保障其生命安全，进一步完善社会帮扶救助制度；

（3）环境效益：注重体现地域特点，突出乡村特色，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实施农房风貌管理，生态效益显著；

（4）可持续影响：改造后的农房质量符合安全入住标

准，异地新建农房搬迁后对原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一律拆除。对于已实施危房改造，后因自然灾害等影响导致房屋出现隐患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持续做好农村住房动态监测，并及时补充纳入年度改造计划；

（5）群众满意度：8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等有关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潮水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烟台开发区潮水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3.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本次评价内容确定为：对烟台开发区潮水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费用使用全过程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3. 《2021 年烟台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4. 《潮水镇 2021 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5.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 号）;
6. 《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 号）;
7. 《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3 号）;
8. 《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5 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烟台开发区潮水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价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3) 完善指标体系

2. 实施阶段

(1) 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

(2)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

(3) 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②实地勘察③数据核查④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阶段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整理、汇总、分析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内部复核后，根据审核意见做出最终修订后出具正式报告。

5. 归集档案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项目组通过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及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本

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 分，评价为中。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12	10
	资金落实	8	8
小计		20	18
过程	业务管理	15	9
	资金管理	15	13
小计		30	22
产出	项目产出	20	11
小计		20	11
效果	项目效益	30	27
小计		30	27
综合得分		100	78

（二）绩效分析

通过危房改造，有效地改善了农村贫困农户居住条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基础。在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的过程中，各地结合实际，努力做到农村危房改造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治理农村“脏、乱、差”相结合，与推进改水、改厕、改路、改灶工作相结合，与生态文明村、卫生村创建相结合，注重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文化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党和在群众中的威信，党群关系、

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准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仅进行了笼统描述，未进行细化，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标准，如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量化的程度不够，导致评价缺少依据。

2. 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存在滞留

资金拨付按照规定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实际拨付进度超过 30 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潮水镇政府未能将项目资金完全拨付，因此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比如：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未进行公示、未开展培训，档案资料施工合同缺少印章、验收资料中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资料缺少印章与日期、无技术指导等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未按期完成。

合同项目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1 日，比约定完成日期延迟 9 个月。

5. 项目验收不规范

部分房屋第三方专业鉴定报告缺少签字与印章、验收资料无甲方、监理方第三方专业鉴定方等机构盖章，缺少日期。

6. 项目可持续性一般，无法长期发挥效益

部分房屋改造后，农房建管未能落实到位，日常维修管护不及时，在经历今年自然灾害后，又回到危房定性标准，项目未能建立长效机制，危房改造无法长期发挥效益。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在指标分解的过程中，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如确实不满足量化要求的，定性描述。

2. 加快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年度计划，资金预算执行应在当年度年末全部执行，找到预算拨付进度与实际的差异并深究其原因，为下一年度资金拨付进度的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拨付的准确性，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的学习，对绩效管理有正确的认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产出结果进行

有效自评，认识到相关工作的不足并积极改进，客观公正地做出项目自评。

4. 加强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前期调查、立项、过程管理、质量监督、完工验收等方面，要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强化绩效考核措施、严格项目内容调整审批，并有效地执行。

二是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确定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制定严格的验收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加强质量管理，增强项目可持续性，如有调整，应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例如：实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保证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例如：成立项目考核小组，按照合同规定，分时间段进行考核，督促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完成后双方应及时进行质量验收，并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项目款项。

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扶持资金

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当前，各地对人才项目的竞争日趋白热化，优惠的扶持政策已成为吸引、留住人才和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初创企业业务收入较少，运营成本较高，企业资金投入压力较大，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的扶持政策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扶持企业顺利渡过初创期，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再者，通过合作共建专业化平台，依托平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科技创新、企业孵化、成果转化、实验检测、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助力烟台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提升，推动烟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创新城市发展新名片。

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以下简称留创园）是烟台市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创新型开发区的重要平台和“业达智谷”工程的实施主体。本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创业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确保人才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打造国内一流的人才项目集聚高地，有效提升开发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加速建设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烟台市现代化经济中心。

（二）政策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留创园有关政策扶持资金预算资金 9,635,138.27 元，其中企业房租补贴 2,970,522.30 元，创业启动资金补贴 6,664,615.97 元，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政金融局）拨款解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金额 9,635,138.27 元。

（三）政策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政策起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 2019 年 9 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烟开办[2019]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人社局印发《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烟开人社[2020]44 号）文件要求，主要针对企业创业项目启动资金与企业房租进行补贴。

（四）政策组织管理

1. 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及职责

政策实施的主管部门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部门职责：拟定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政策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政策具体实施单位为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留创园服务中心），该管理服务中心是人社局的内设处室。主要负责留创园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制定和落实园区政策，引进留学人才和国内高层次人才的科技类项目入园孵化，组织开展项目入园评审、启动资金评审，对申请政策扶持资金的企业进行

审核，统筹开展创业创新服务、管理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等。

3. 政策实施单位组织管理

留创园服务中心成立于1995年12月，由人社局管理，具体负责留创园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引进海外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孵化科技项目，培育创业企业，服务创新创业人才等工作。

留创园现辖业达智谷、业达慧谷两个区域，园区资产权属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由留创园服务中心和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4. 政策具体实施流程：

房租补贴申请流程：被引入项目提出入园申请，留创园服务中心组织入园评审，评审通过后被引入方注册成立公司缴纳房租并入驻园区，企业正常运营后提出房租补贴申请，申请通过留创园服务中心提交至人社局，人社局上会通过后上报至区级财政金融局，由区级财政金融局拨付房租补贴至人社局，由人社局将房租拨付至申请企业。

创业启动资金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提出申请，由留创园服务中心组织评审，评定启动资金补贴类别，经公示和公布后，资金申请企业与留创园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启动资金的拨付条件和使用范围等，留创园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拨付条件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审计，对符合拨付条件的企业予以拨付。

5. 资金拨付流程：

由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提出申请，通过留创园服务中心提交

至人社局，人社局上会通过后上报至区级财政金融局，由区级财政金融局拨付补贴至人社局，由人社局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企业。

二、政策绩效目标

政策绩效目标：加大对海外留学回国人才、项目扶持力度，扶持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园区载体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确保人才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有效提升开发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具体绩效目标为：

引入项目数量指标，即 2021 年引进项目不少于 30 个；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数目标，即全局高层次人才引进不少于 10 人。

引入项目质量指标，创业园区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占创业园区在孵企业总数的 40%（含）以上。

资金时效指标，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及时高效的发放扶持政策资金，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本地区经济水平进步，体现国家政策优越性，有效提升本地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

社会效益指标，扶持人才项目创新创业，确保人才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提升开发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留创园有关政策扶持资金从政策决策、执行过程管理、政策产出、政策效益等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留创园有关政策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依据《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烟开办[2019]24号）和《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烟开人社[2020]44号），向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发放创业启动资金、房租补贴等资金。重点评价2021年涉及的24个企业的房租补贴和16个企业的创业启动资金补贴。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6)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7)《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中共烟台市委开发区工委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开工[2020]28号);

(2)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0]34号);

(3)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范》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23号);

(4)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24号);

(5)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35号);

（6）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36号）；

（7）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37号）；

（8）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烟开办[2019]24号）；

（9）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烟开人社[2018]45号）；

（10）关于印发《金种子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0]46号）；

（11）关于印发《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开人社[2020]44号）；

（12）《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3. 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部分三级指标细化为四级指标，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政策决策、执行过程管理、政策产出、政策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13 个。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政策有效期 5 年。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政策实施第二年末。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24 号）第十一条（三）确定指标权重，“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评价工作组应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应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结合政策实施进度，确定政策指标权重时侧重考虑了执行过程管理和政策产出两个指标。综上，一级指标权重分别是政策决策 14 分、执行过程管理 35 分、政策产出 35 分、政策效益 16 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政策综合绩效情况。

项目组通过收集查看资料,与政策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现场实地查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全面梳理政策完成情况。充分了解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以及政策实施发挥的作用和效益。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2)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如果政策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政策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政策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政策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

用计划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进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组织实施：本次评价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可分为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综合打分等四方面工作。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政策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在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综合打分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4. 资料归档：包括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文件存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政策实施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政策绩效结果，在对政策实施的自评报告、现场评价绩效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政策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留创园有关政策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扶持资金政策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政策决策	14	13	政策制定	5	5
			绩效目标	5	4
			资金投入	4	4
执行过程管理	35	27	资金管理	18	15
			组织实施	17	12
政策产出	35	35	产出数量	16	16
			产出质量	7	7
			产出时效	6	6
			产出成本	6	6
政策效益	16	16	政策效益	16	16
合计	100	91		100	91

按照 10 个二级指标现场评价总得分及单项指标换算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绩效评价得分	单项指标换算得分(%)	等级
政策制定	5	5.00	5	100.00	优
绩效目标	5	5.00	4	80.00	良
资金投入	4	4.00	4	100.00	优
资金管理	18	18.00	15	83.33	良
组织实	17	17.00	12	70.59	中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绩效评价得分	单项指标换算得分(%)	等级
施					
产出数量	16	16.00	16	100.00	优
产出质量	7	7.00	7	100.00	优
产出时效	6	6.00	6	100.00	优
产出成本	6	6.00	6	100.00	优
政策效益	16	16.00	16	100.00	优
合计	100	100.00	91	91.00	优

根据政策综合评审结果得出，政策制定、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政策效益七个指标评审得分等级为“优”；绩效目标、资金管理两个指标评审等级为“良”；组织实施一个指标评审等级为“中”。

（二）绩效分析

通过对留创园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可以看出，政策实施以来对园区引进人才和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虽受疫情影响，评价年度（2020年、2021年）引进人才和项目的数量仍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数据和图示如下：

2017年度-2021年度留创园引进人才和项目数量汇总表

年度	引进人才数量（人）			引进项目数量（项）
	硕士	博士	博士后	
2017年	16	16		44
2018年	9	21		41

2019 年	14	30	5	48
2020 年	23	29	1	56
2021 年	45	33		61
小计	107	129	6	250
合计	242			250

2017 年度-2021 年度留创园引进人才和项目数量

增长率明细表

年 度	人才数量 (人)	增长率 (%)	项目数量 (项)	增长率 (%)
2019 年	49		48	
2020 年	53	8.16	56	16.67
2021 年	78	59.18	61	27.0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留创园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契合。但部分绩效指标（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较为宽泛，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被评价单位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和认识有待深入，绩效管理工作应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绩效指标设计的明确性和绩效自评的客观性存在不足。

(二) 资金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高，未按要求使用政策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烟开办[2019]24 号）和

关于印发《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开人社[2020]44号）文件中对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部分企业在获得扶持资金后未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使用扶持资金，存在企业将扶持资金用于支付企业在园区内的物业管理费或房屋租赁费的情形；使用扶持资金支付国内差旅费、人员费、劳务费等费用总额超过已拨付启动资金的20%的情形；企业对扶持资金未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对扶持政策理解不透彻导致，留创园服务中心对企业扶持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流程执行的合规性有待加强，未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入园审批、房租补贴评审程序。

1.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烟开办[2019]24号）中第五条“创业园区企业是指海内外人才以资金、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入园创办企业，且人才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5%以上”规定，存在申请入园的企业第一大股东为法人股东的情形；

2.通过现场翻阅申请房租补贴企业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缺少《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的情况，与《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实施细则》中“六、企业房租补贴”中“3.申请材料”相关要求不相符。

（四）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备案，档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存在风险。

在对留创园服务中心的项目入园、办理房租补贴和创业启动资金的备案材料、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查阅时，发现部分档案中银行流水明细、会计账簿、企业社保证明、房屋租赁发票等资料在项目申请、评审等程序时没有留存，项目档案不完整。主要原因为相关工作人员对政策要求理解偏差导致，认为送审材料审核即可，不必留存。同时存在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形，人员变动未按规定办理档案交接手续，导致档案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提供。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和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通过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全过程。结合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客观合理地做出绩效自我评价。

（二）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扶持资金。

留创园服务中心应加强监管力度，依照文件相关要求，可通过制定扶持资金使用制度，规范使用扶持资金。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等方式，加强对扶持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力度，同时可以通过组织企业在线培训、会谈等方式，提高企业对扶持资金政策的认识和理解程度，确保企业规范使用扶持资金。

（三）加强审批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留创园服务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规范执行相关程序，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确保扶持资金政策真正起到激励和引导作用。

（四）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合理保证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留创园服务中心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档案进行规范有序的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对归档资料须认真审核。依据政策文件中对申请、审批等程序的要求，对项目过程中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所有档案资料应及时完整归档。严格执行查阅、借阅手续，防止丢失。项目档案管理人将档案资料按项目分门别类集中存放保管，建立项目档案管理目录，对项目档案列表信息及时更新维护。

2021 年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自 2020 年开始，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安排部署，在烟台开发区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正在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但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疫情防控手段仍需提升，亟须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疫情信息管理精准度、推动科学决策、优化资源配置，做好常态化防控。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烟台开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包括软件系统的两个核心平台，十二个智慧化功能模块，以及工地、医院、街道、社区等地的感知采集设备和指挥中心硬件

设备。该项目由烟台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造价，总预算资金 7,327.19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核心平台建设

（1）指挥体系平台。围绕常态化、应急态、重点点位三个维度，构建“统一指挥、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整合各类数据，形成疫情防控专题库，基于数据分析模型，结合三维可视化平台，上线疫情防控大数据“一张图”。

（2）流调分析平台。实现个案病例及密接者、次密接者统一管理、移动端数据录入及数据分析，为流调工作人员提供数字化工作支撑。

2. 智慧化功能模块建设

（1）疫苗接种管理模块。在全区建立“居民疫苗档案库”，一是为重点人员管控、哨点管理、流调分析等提供数据比对、查询支撑，二是协助部门落实分包责任，提高开发区疫苗接种率。

（2）疫情隔离监控模块。针对密接、次密接、入境、入境中转、中高风险地区来区返区各类人员，实现“酒店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全流程、智能化闭环管控。

（3）建筑工地防疫模块。针对工地人员密集、流动性强、涉及行业领域广等特点，采用软件、硬件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针对工地现场进行信息摸排，另一方面通过企

业上报，快速有效采集信息，形成重点人员自动产生、二次核查、信息上报的高效管理机制。

（4）医院防疫模块。针对从发热到就诊全过程的疫情防疫需求，构建医院防疫模块，包括“发热门诊就诊人员管理、购买发热药物人员管理、医院设施消杀管理、重点人员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

（5）核酸检测模块。针对全员检测和应检尽检两个应用场景，实现“受检人信息采集—样本转运—实验室样本接收—检测结果上传”全流程管理。

（6）物资管理模块。构建涵盖“基础信息、物资储备、在线调度、采购管理、社会捐赠、数据统计”的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关键节点物资保障“底数清、数量足、调配快”。

（7）企业防疫和复工复产模块。在全区企业建设双向交流和复工复产审批机制。建立复工人员摸排机制，实时掌握中高风险地区来区返区人员详细情况，并提交联防联控组，提出管控措施。

（8）网格化治理模块。打造“区—镇街—社区—网格”四级网格化治理系统，建设数据管理和事件处置两大平台。充分发挥网格员哨点作用，对网格内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巡查、事件进行上报处置。指挥中心通过综合调度，及时掌握现场情况。

（9）医疗废弃物监管模块。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监管，实时归集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数据，实现精准分析、过程追踪、问题溯源等功能。

（10）“业达健康宝”模块。建设“业达健康宝”微信小程序，对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等来访人员进行信息申报，实现出行人员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三码”联查和行程留痕。

（11）防疫宣传模块。利用“烟台开发区发布”公众号、烟台一手通 APP 开发区分厅等移动新媒体平台，建成包括疫情公告管理、疫情公告分类管理、政策答疑等功能在内的疫情宣传教育阵地，实现防疫信息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及时、精准发布。

（12）校园防疫模块。构建区域、学校、班级三级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可以全过程统计查看摸排情况，对全区上报数据统计、分析、预警，形成师生疫情防控健康档案，实现智慧摸排和智慧监管功能。

3、指挥中心及基础环境建设

（1）大屏幕显示系统。在行政中心 12 层西侧指挥中心、潮水镇指挥分中心、卫健办指挥分中心、海发局指挥分中心、市场监管分局指挥分中心分别安装部署 1 套小间距高清 LED 大屏幕，满足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会场指挥调度会议屏幕显示的需求。

（2）视频会议系统。在区级指挥中心、镇街分中心、重点部门、社区和村居，共部署 209 套视频会商系统，形成横向连接部门单位、纵向延伸社区村居的三级指挥体系。

（3）会议发言扩声系统。分别在行政中心 12 层西侧指挥中心、福莱山街道指挥分中心、卫健办指挥分中心分别安

装部署 1 套会议发言扩声系统，通过专业的音频采集及扩声方式，实现指挥中心声音采集及有效的声场分布。

（4）视频监控平台及安全防护。安装部署疫情防控视频监控平台，并对已有视频存储空间扩容。此外，安装部署边界接入平台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有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安全稳定运行。

4、智能前端感知采集建设

安装部署 68 套工地人脸识别测温模块、15 台医废智能收集车、21 台医废智能溯源仪、20 台便携式手持终端、9 台酒店智能监控摄像机、2 台酒店防疫智能记录仪、16 台核酸检测点监控摄像机、11 台物资保障扫描枪、8 台手持终端 PDA、24 台疫苗接种点监控摄像机、86 台医院防疫监控摄像机、20 台测温摄像机及测温黑体设备、988 台网格化治理智能记录仪、600 套药店诊所监控摄像机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感知采集设备。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是中共烟台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负责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实施单位是中共烟台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大数据处，由大数据处会同监理公司对系统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进行全程把关。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快速响应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快速度实施部署上线疫

情防控智慧化系统，满足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业务需要。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完成项目需求采集、方案设计、代码开发、测试发布、安装部署，为烟台开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数字化业务系统支撑和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工作管理和实施情况，落实“花钱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为下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安排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对象：2021 年度烟台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评价范围：2021 年度烟台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场所进行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烟开办〔2018〕27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烟开办函〔2019〕12号);

《烟台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开财金〔2021〕24号;

《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

《烟台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烟开财金〔2021〕37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等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绩效相关原则。
- (3) 公开透明原则。
- (4) 激励约束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26 个四级指标组成,评价分值 1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5 分、效益 30 分。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

3. 评价方法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 (2) 比较法。
- (3) 公众评判法。

4. 评价标准

- (1) 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

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报告、档案归集等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查阅核对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汇总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烟台开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80 分，等级为“良”，评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指标扣分	综合得分率（%）
1	决策	15.00	12.00	3.00	80.00%
2	过程	20.00	19.50	0.50	97.50%
3	产出	35.00	30.30	4.70	86.57%
4	效益	30.00	24.00	6.00	80.00%
合计		100.00	85.80	14.20	85.8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点：

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业务系统正常使用数量 11 个”不符合该项目应达到的业务系统建设数量要求。

市场监管分局的大屏及配套设备暂未安装。该部分设备没有使用的紧迫性，预算内容不够合理。

该项目造价方、事前绩效评估方、监理方都是烟台正中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因监理费与工程总投资额挂钩，容易造成评估价格不够公正合理。

该项目由烟台正中信息咨询公司提供的咨询报价，软件部分报价参考青岛市相关行业基准人月成本 2.2727 万元/人/月，提出了该项目的软件部分的报价 2,171.81 万元。因烟台与青岛经济水平还是存在差异，采用青岛基准会导致软件系统报价虚高。另外现场驻场运维人员 2 人 2 年服务费 106.00 万元，人均 2.21 万元/月，驻场人员费用与开发人员成本水平基本持平，该项预算资金不够科学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点：项目所提供的监理报告没有盖章

版的资料。档案管理不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度烟台开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共涉及两个软件平台系统，12 个智慧化软件功能模块，硬件一包 5 套硬件系统设备、硬件二包 17 套硬件系统设备。

主要扣分点：硬件一包中，大屏幕显示系统未验收，项目单位及监理方出具了大屏幕系统初验备忘录，因安装位置变更至市场监管分局新办公楼，新办公楼处于建设期，大屏不具备安装条件，无法安装。硬件二包中设备已安装并投入使用，但是截至出报告日，未提供验收报告，无法对硬件二包设备质量完成情况进行完全评判。

4.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互联网检查及现场核查，该系统大部分模块能够对疫情的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时间的监督和反馈，并能够实现相关数据的共享，找到新冠疫情防控解决的方案，缩短新冠疫情数据的收集时间。同时，利用大数据可以对新冠疫情的变化规律进行整体性和系统性的了解和掌握，为全区的防控管理提供相关的依据。

主要扣分点：项目硬件设备有利用率不高，如市场监管分局大屏暂未安装，海洋发展局的大屏已安装未使用。另外物资库中防疫物资生产厂家只有 3 家，信息资源储备不足，无法保障万一疫情暴发短时间内产生的大规模需求。该模块利用率不佳。如：根据现场检查，物流管理模块中物资申请还需要纸质版文件盖章、上传，才能实现申请物资操作。电

子签章未启用，不符合疫情防控的实际工作需要。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单价合理性测算不充分

项目预算中软件系统以青岛市基准人员成本单价2.2727万元/人/月参考制定。经咨询行业专家，该价格标准高于烟台地区约1.50万元/人/月的行业平均水平。驻场运维2人、2年服务费106万元，人均2.21万元/月，驻场人均费用同样存在偏高问题，存在项目预算测算不科学、不合理。

（二）平台配套功能软件开发不及时

该项目2021年8月8日开始建设，合同约定交付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评价日，智慧化功能模块中“校园防疫模块”尚未开发，工作进度延迟时间较长，稀释了绿色通道紧急建设的意义和项目效益的实现。

（三）个别系统模块智慧化程度不足，使用便利性不够

企业复工复产模块不支持模糊查询，影响便利效率。流调模块操作界面不够友好，评价组现场查验时，系统维护人员查询不到开发区镇街任务模块中对重点监测人群的统计信息。

（四）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不一致

该项目共涉及2个系统平台，12个软件模块，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业务系统正常使用数量11个”，存在不一致情况，绩效目标矮化，偏离实际情况。

（五）软件系统个别模块功能未能有效利用。

根据现场检查，物流管理模块中物资申请还需要纸质版

文件盖章、上传，才能实现申请物资操作。电子签章未启用，不符合疫情防控的实际工作需要。

（六）项目整体统筹不到位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当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建设方案内容均根据 2021 年 8 月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拟定。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需求存在实时变化，预算单位未结合防控需求及时调整项目内容，依据原方案推进平台建设，造成一定财政资产闲置和资金浪费。“校园防疫软件模块”立项申请预算后，因疫情防控需求变化，软件所需搭建功能未统筹确定，出现软件实际未开发，占用财政预算。硬件方面，按原方案已采购的市场监管分局大屏幕及配套设备，因需求度降低未安装，海洋发展局的大屏及配套设备安装后几乎未使用，存在财政资金浪费。该项目实施过程与防疫实际需求的衔接不紧密，整体统筹工作需加强。

六、意见建议

（一）强加财政预算事前绩效管理

建议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开财金〔2021〕34号）有关规定，对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投入经济性内容进行合理的事前评估，并依据客观公正原则管理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结果。

先签框架协议，同步对接省、市技术系统规划计划，开展专家论证、市场询价等，根据硬件、软件上马进度，后签补充协议，优化项目成本控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督导平台配套软件的研发进度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平台的智慧化功能模块研发督导管理。按照《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智慧化系统软件采购》合同相关内容，要求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进度保障措施，有效督导平台建设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提供有效的软硬件技术支持，提早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

（三）提升平台功能的完善性

建议进一步完善平台智慧化程度，实现对企业的模糊查找功能。公共卫生事件具有发生不确定、短时间内可能造成巨大破坏等特点，需要尽快给出应对，让决策者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预警，并尽快采取措施。建议预算单位根据实际防控工作需要，协调实施单位在平台功能上尽可能满足疫情防控的合作需要，提高企业防疫效率。

建议改善系统操作的人性化，提高功能选项和操作的便利性，力求简洁明了，重点突出，操控性强。例如查询条件按钮可以设置成立体按钮或是鼠标扫过高亮显示等，为使用者能够有效查找和操作系统功能提供人性化服务，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

（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执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

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烟台开发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开财金〔2021〕36号）。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该项目中，建议将数量指标设定为：搭建核心平台数2个。研发智慧化功能模块12个。

（五）提升系统利用率，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建议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已开发模块，全面启用各项功能，做好培训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如启用电子签章系统，实现物资申请网上操作，减少人员接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根据防控需要，实时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建议结合实时变化的疫情监管工作重点和防控需要，及时调整预算实施方案内容。使平台建设内容和功能更加贴合实际工作所需，提升疫情防控力度和精准度，同时减少不必要的预算支出。

对“校园防疫模块”等未能确定软件所需功能，建设暂缓的预算项目予以调减预算金额，待建设内容确定后再申请预算，防止财政资金闲置。对采购必要性不高，采购后不需安装或安装后很少使用的硬件设备，及时削减采购计划，避免财政资金浪费。